



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

會員勞健保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(依勞保局 98.8.31 保承職字第 09860486480 號函辦理)

本人確實從事本業工作並委託工會，依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』規定，於_____年_____月份起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薪資增加幅度以不超過原投保薪資之 15% 為原則，且實際通過與否，須依照勞工保險局次月核定結果為準，核定通過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（僅通知未通過者）。

- (1) 平均 6 個月的實際收入確實高於目前的勞保投保薪資
- (2) 傷病期間不能調高投保薪資。且未有因病住院、懷孕、低收入戶、殘障級數加重、審定失能前或重病治療期間(包含職災復健)調高投保薪資等情形。本人以上所言屬實無訛。
- (3) 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請填寫並勾選本切結書，並配合於 12/15、3/15、6/15、9/15 前填寫，以利工會繳費單作業。
- (4) 依勞保局規定每調薪一次須間隔 12 個月以上，如實際收入有再增加，須再調整時，請再重填交回本切結書。
- (5) 不符合調薪資格者，本工會會將切結書留至可調整日調。
- (6) 本人同意遵守勞工保險一切相關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會員姓名：	會員編號：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
原投保等級：	調整後投保等級：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代辦人簽名：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53 號
電話:06-2950644
傳真:06-2950645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4.06.30 第二版

-----以下由工會填寫-----

線上勞保調整：

線上健保調整：

會籍系統調整：